

彭衛著《漢代婚姻形態》

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黎明釗

美國 匹茲堡大學研究生

過去研究中國婚姻史的學者不多，二〇年代有陳顧遠的《中國古代婚姻史》（商務印書館），三〇年代有呂思勉撰《中國婚姻制度小史》（現收入呂氏《中國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他們都是通貫的綜合研究。

以漢代婚姻為研究對象的先驅者要算楊樹達的《漢代婚喪禮俗考》（商務印書館，1933年），可惜婚姻問題只是其書的一端，而且只是纂輯史料，鮮作分析。踵之者為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69年），此書着筆於皇室及豪門婚姻較多，並指出漢代婚姻內涵實現了帝國建立儒家的道德規範——禮制。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一書較前述跨進一步。全書綱目明晰，架構嚴密，方法上突破鋪陳材料之巢臼。彭氏運用社會學、心理學、文化人類學、遺傳學和量化方法等輔助學問來考察漢代婚姻的現象與本質，而且試圖比較漢代與希臘及其他世界各地的婚姻形態，所述論點很具啓發性。在史料的應用上，有經有傳，如《詩經》、《春秋公羊傳》、《禮記》等，正史包括《史》《漢》、《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地方史料如《華陽國志》，大部頭著作如《通典》、《太平御覽》、《藝文類聚》及其他漢代的材料，而新出簡牘、畫像

石、陶俑亦是其徵引的範圍。

就內容言，本書涵攝面甚廣。第一章論述漢代人婚姻關係重視等級性，婚姻雙方都門當戶對，其中東漢較西漢尤重視與同階層締結婚姻。婚姻關係作為重要之血緣紐帶，使各地區的豪族緊密地聯繫起來，形成延亙數代的豪門大姓。

第二章述漢代人婚姻的地緣結構，認為漢代是自給自足的小農及地主經濟為主，人們安土重遷，每聚落就是自然經濟的居民點，構成半封閉的社會有機體，因此小農、佃農，以致地主都以百里之內近距離的結婚為主。狹隘的地域結構產生了以本鄉本縣或鄰近數縣為基本結構的姻親關係。

第三章討論婚姻結構問題。作者據居延名籍簿反映漢代男女成年為十五歲，而男子初婚年齡是十四歲至十八歲，女子是十三、四歲至十六歲為主。漢代人早婚之原因：一是小農經濟需要大量勞動力從事生產，二是傳宗接代，三出於養兒防老的心理，四則漢代《黃帝內經素問》認為生理上女子十四歲和男子十六歲是「有子」階段，政府鼓勵早婚，女子十五歲至三十歲不嫁罰錢五算。

第四章論述婚姻關係形成的八個基本步驟：一排除婚姻禁忌因素，二媒人聯繫，三占卜以定先祖是否同姓，四男方送聘金，五占卜定吉日，六男方迎新婦、女方送親，七成婚慶賀，八廟見之禮。

第五章述漢代乃男尊女卑的社會，男子可以蓄妻，妻妾之名稱很多，地位以入夫家先後為序，男女雙方皆可以提出離婚，但須遵循一定的條件。至於漢代婦女的地位亦高於漢代以後的社會。漢代婦女從事廣泛的職業，未完全禁錮在家務勞動之中。同時婦女改嫁、再嫁也很普遍，從一而終的社會道德在西漢時代比較淡薄，東漢時期則重視貞節。

第六章述中原及邊域少數民族的原始婚俗，如妻後母、納寡嫂、一妻多夫、共妻制、媵娣制……等。

第七章述漢代婚姻關係中的法律規定：諸如規定婚姻範圍、夫婦雙方義務和權利，兒子承嗣權，離婚條件……等漢婚律問題。此章亦兼論「禮法一體化」的弱點與長處。

第八章論述婚姻思想與婚姻觀念。作者引用十多位漢代思想家討論當代婚姻對社會、經濟等方面的影響。

最後一章述漢代婚姻關係的平衡與混亂的因素。

彭氏綜合漢代婚姻的個案，作出大膽分析，其中部分章節甚為深入。譬如第四章不取前人常用《禮記·昏義》所謂的六禮成例，而從個案實例探討漢代婚姻關係的形成認為共有八項步驟。又像第五章從婦女的職業論述漢代婦女地位高於後代，本章引用史料頗多，然亦有疑問之處，例如彭氏說漢代正妻以外尚有妾、而且妾的名目頗多，有小妻、旁妻、下妻、妾、輔妻、少婦、外婦等，其中「輔妻」一名出於《居延漢簡甲乙編》簡 29.2：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口口年冊二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	子小女女足年九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按 Michael Loewe 亦把「輔妻」解作爲妾，並譯爲 Secondary spouse (se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Vol I: Historical Assess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13) 筆者以爲簡中的「輔」，當爲人名，即「大男輔」，「輔妻」是指「大男輔」的妻子；她的年齡是十五歲。按照簡牘內容，張彭祖的妻子四十二歲，兒子大男輔十九歲，小男

廣宗十二歲，小女足九歲。小男、小女都未達結婚年齡，而輔年十九與十五歲南來結為夫妻是合理的解釋，彭氏似誤把「輔妻」當作妾名。

漢代男女初婚年齡的問題，作者擺脫漢儒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爭論（參考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六《媒氏》注文），並從人體生理機能發展的角度解決此問題。彭氏引用漢代醫書《黃帝內經素問》女子十四歲和男子十六歲為有子階段作證據，確定漢代初婚年齡，這較之引經書作佐證有說服力。

本書討論漢代婚姻酒宴為時代風尚，而且客人鬧新房也十分流行，如《群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

「今嫁娶之會，捶杖以督之戲謔，酒醴以趣之情欲，宣淫泆於廣衆之中，顯陰私於族親之間，汙風詭俗，生淫長奸，莫此之甚。」

此段說話彭氏只言客人戲謔新人，按其含意亦反映新人及親友對兩性仍是開放，且不羞於透露內心世界。

其實漢代史料不多，作有系統的研究比較困難，從中又以量化方法來了解真相，是很危險的。例如彭氏認為亂倫的行為多是統治階層所為，漢代案例中，統治階層佔百分之七十八以上，遂有悖於倫理的各種「禽獸行」呈現出較明顯的階層集中趨勢之結論。漢代正史材料大部分都是政治史史料，牽涉統治階層者佔多，低下層社會的亂倫行為沒有紀錄下來是史料偏差的主要因素，但漢代對丞、報和謀反之人一同處死，仲長統謂：「今令五刑有品，較重有數，……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昌言·理亂篇》，引自《後漢書·仲長統傳》）。然則社會上亦經常有禽獸行的行為，惟數目不清而已，彭氏認為此種行為呈現出較明顯的階層集中趨勢實屬大膽之論。

本書誤引史料者頗多，如頁一四〇引王符《潛夫論·浮侈》篇謂漢代富商貴族女兒出嫁，往往嫁妝「滿車」。考原文謂：「富貴嫁娶，車駟各十，騎奴侍僮，夾轂節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是故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本業」（據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其意是送迎之車十多輛，非指嫁妝滿車。而說嫁妝「滿車」者應為原注所引的《鹽鐵論·國病篇》：「葬死殫家，遣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富者空滅，貧者稱貸。」顯然作者誤二書為一書，以致混淆。

本書尚有不少瑕疵，茲再舉一二：頁二一一認為漢代婦人改嫁及再婚很流行，估計至少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彭氏未有列出百分比之依據；再頁一五七彭氏引其大作《漢代消費經濟》，但未有說明其出版情況；第三章注釋有二十九條，但文中卻有注三十一條，且缺去注三十的注號與注文；及頁一四六討論漢代人口的非正常死亡由多種原因造成，並謂「聘禮和嫁妝的大量支出，是其中的一個因素。宣帝時諫大夫王吉指出『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漢書·王吉傳》）」。按「不舉子」意謂不生育子女，王吉的意思很明白，可惜彭氏卻有如下的結論：「可以看出，因婚嫁鋪張而導致人口死亡率上升的狀況，主要出現在貧苦人民中，其中間環節是對婚嫁奢靡的恐懼心理，受害者是幼童，甚或嬰兒。」彭氏所說可能是漢代的某一現象，但所引史料卻與所論不相對應。

最後，本書對漢代婚姻的探討雖稱全面，但史料的錯引與誤讀相當多。在討論範圍上，彭氏未提及良賤通婚、指腹婚、冥婚等問題，另外媒人在兩家婚姻扮演的角色也值得探討，彭氏多未有涉及，這是較為可惜的。